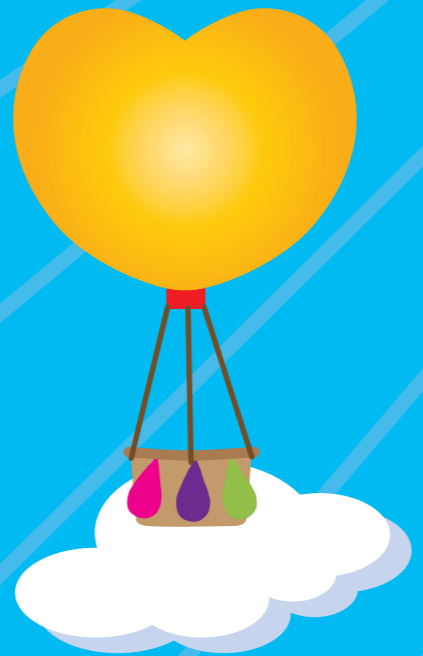


感謝協助培力本市托育服務工作者的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李碧琪專員，及臺南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夥伴們的積極參與，使本書得以更加完備。



乘著CRC的翅膀

托育人員升級手冊

托育人員升級手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出版



臺南兒童權利公約
專區粉絲專頁



聯合國兒童權利
公約資訊網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權利公約(CRC)專區



育兒資訊專區

市長序

每每經過市府前的西拉雅廣場，總會不時聽見孩童的笑聲，甚至是偶一為之的哭聲，隨即再映入眼簾的是伴隨在旁的家長或照顧者，推著嬰兒車或坐在草皮，一同奔跑或殷切安撫……心裡不禁思忖——這片天空下的「共好」美景，真是無可取代、獨一無二，如同家長眼中的孩子。

每一名兒童自出生即享有人權，理應受到有別於成年人的特別保障與照顧。聯合國於 1989 年便為兒童特別制定《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肯定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皆是 CRC 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8 歲以下的幼兒期更是實現兒童權利的關鍵時期，是此，聯合國委員就 CRC 對幼兒更為廣泛的影響展開討論並提出「一般性意見書——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也是我國後續檢討、改善及研擬兒少政策方向重要依據。

為了長長久久享有這共好的美景，本府致力於保障兒童權益、健全育兒環境，全力邁向友善育兒城市的目標。因此，培力保母、托育人員及兒少工作者落實 CRC 是每年必要的重點工作，也期盼本書能協助每一位工作者都儼然擁有一副翱翔工作場域的翅膀，讓自己所服務的幼兒及其家庭，都能置身在這美麗的景色，也成為之所以「美麗」的一環。邀請您隨即展開這本書，乘著那 CRC 的翅膀。

乘著這歌聲的翅膀 親愛的請隨我前往
去到那恆河的邊上 世界最美麗的地方

《乘著歌聲的翅膀》，1827 年（海因里希·海涅作詩；孟德爾頌譜曲）

臺南市市長

黃偉哲

謹誌



局長序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雖是老生常談的一句話，然而在時代更迭下仍不改其標語的重要性；兒童對家庭、整體社會，乃至國家之福祉，有著長遠和根本性的關鍵影響。

本局竭力創建一個對幼兒更友善、更具發展的環境，在嬰幼兒期階段，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親子悠遊館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以滿足幼兒及其家長在成長不同階段的育兒需求。由於幼兒期的教養知識會隨著社會趨勢、家庭結構的改變，而有需求和做法上的變化，對第一線服務的保母、托育人員和兒少工作者是不可迴避的挑戰。因此，本局戮力於開辦工作者的專業知能培訓，自 107 年開始，與「臺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成員之一的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藉由工作坊、社區機構參訪等，引導「居家托育服務」場域的工

作者透過分享體驗的過程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的精神與價值。109 年進而開辦「居家托育服務落實 CRC 專業人員培訓進階工作坊」，藉由「一般性意見書」的內容，促其反思自身的實踐經驗，逐步將公約概念與服務場域連結，作為服務規劃之動能及指引；本書便是講師所使用的教材與學員積極參與的成果呈現。

為推動更多保母、托育人員或其他兒少工作者成為培力課程的種子講師，本局將該工作坊的教案編印成冊，期許藉由 CRC 的知能與實務傳遞，讓每一位工作者都能在職場中落實 CR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陳榮枝

謹誌



目錄

市長序.....	2
局長序.....	4
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7
第一節 導言.....	8
第二節 一般性意見的目的.....	9
第三節 人權與幼兒.....	10
第四節 幼兒期總原則和權利.....	14
第五節 父母的責任和締約國提供的協助.....	21
第六節 幼兒，特別是弱勢兒童綜合政策和方案.....	28
第七節 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	39
第八節 幼兒期的能力建設.....	45
手冊使用活動導引.....	49
I 深入思考.....	49
II 展開習作（含範例）.....	53
III 行動計畫.....	65
附錄.....	68
兒童權利公約.....	6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90
CRC 資源供應站.....	93

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第一節 導言

1. 本一般性意見源自委員會審查締約國報告方面的經驗。在許多情況下，締約國提供幼兒的資料極少，主要限於嬰幼兒死亡率、出生登記和醫療保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兒童權利公約》對幼兒更為廣泛的影響展開討論。據此，2004年，委員會的一般性討論日專門討論了「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這一主題。通過這次討論，提出了一套建議（見 CRC/C/143，第七節），並決定就這項重要問題編寫一個一般性意見。通過本一般性意見，委員會願促使人們認識到，幼兒是《公約》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而且幼兒期是實現這些權利的一個關鍵時期。委員會為「幼兒期」確定的工作定義是指所有幼兒：新生兒和嬰兒、學齡前兒童以及向正式入學過渡的兒童（見下文第 4 段）。



第二節 一般性意見的目的

2. 一般性意見的目的是：
 - (a) 加深對所有幼兒人權的理解，提請締約國重視它們對幼兒的義務；
 - (b) 就影響幼兒權利實現的具體面貌發表評論；
 - (c) 鼓勵人們認識到幼兒從生命開始起就屬有著特殊興趣、能力和脆弱性的社會行為者，並認識到需要在他們行使權利過程中提供保護、指導和支持；
 - (d) 提請注意在執行《公約》時需要考慮到幼兒期的多樣性，包括幼兒所處環境、他們的經驗特點以及影響其成長的因素等方面的多樣性；
 - (e) 指出不同社會在要求和對待兒童方面的差別，包括應當尊重的當地習慣和習俗，但與兒童權利相抵觸的習慣和習俗除外；
 - (f) 強調幼兒容易處於貧困狀態，容易遭受歧視，遭受家庭破裂的傷害，而且容易遭受侵犯其權利和損害其福利的其他多種不利因素的影響；
 - (g) 透過制定和倡導專門針對幼兒權利的全面政策、法律、方案和做法，並提倡在這方面開展專業培訓和研究，推動所有幼兒權利的實現。





第三節 人權與幼兒

3. 幼兒是權利主體。《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界定為「未滿 18 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第 1 條）。因此，幼兒是《公約》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他們有資格受到特殊保護措施，並且依據其逐步發展的能力，逐步行使其權利。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履行《公約》之下的義務過程中，締約國沒有對屬權利主體的幼兒給予足夠重視，也沒有對在這一兒童期獨特階段實現其權利所需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給予足夠重視。委員會重申，應當在考慮到所有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賴性原則的前提下，在幼兒期完整地適用《兒童權利公約》。
4. 幼兒期的定義。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幼兒期的定義因當地傳統和小學的設置而有所不同。在有些國家，學齡前兒童過了 4 歲即可正式入學。在另一些國家，正式入學年齡為 7 歲左右。在審議幼兒期權利方面，委員會希望將所有幼兒都包括在內：新生兒和嬰兒、學齡前兒童以及向正式入學過渡的兒童。據此，委員會建議將未滿 8 歲的時期作為幼兒期恰當的工作定義。締約國應當在此定義脈絡下，審視其對幼兒承擔的義務。
5. 為幼兒期制訂一項積極的議程。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制訂一項

維護幼兒期權利的積極議程。傳統觀念將幼兒期主要視為兒童適應社會生活，從未成年向成年發展的時期，這種觀念現在需要轉變。《公約》要求給予包括嬰幼兒在內的兒童本身作為人應受到的尊重。應當將幼兒視為家庭、社區和社會的積極成員，他們有著自己的關切、興趣和看法。為行使其權利，幼兒在撫育、情感關注及悉心指導方面有著特殊需要，在社會遊戲、探索和學習方面也需要時間和空間。可在幼兒期法律、政策和方案框架內以最佳方式制訂計畫，滿足這些需要，包括制訂一項執行和獨立監測計畫，例如，為此可採取任命一名兒童權利專員，以及評估法律和政策對兒童的影響〔見關於獨立人權機構的作用——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第 19 段〕等做法。

6. 幼兒期特點。幼兒期是實現兒童權利的一個關鍵時期。在這一時期：
 - (a) 不論是從幼兒身體和神經系統的成熟、活動能力、溝通技巧和智力的增加來看，還是從其興趣和能力的迅速轉變來看，幼兒都經歷著人生中發育成長和變化最快的階段；
 - (b) 幼兒在情感上形成對其父母或其他養育人的強烈



依戀，從後者那裡尋求並得到撫育、指導和保護，此種撫育、指導和保護的給予，以尊重幼兒的個性和能力發展的方式進行；

- (c) 幼兒建立自己與同齡兒童，以及與比其年幼和年長兒童的重要關係。通過這些關係，他們學會商談和協調共同的活動，解決衝突，遵守協議並承擔對他人的責任；
- (d) 幼兒積極認識他們所居住的世界——物質、社會和文化方面，逐步從其活動，以及與包括兒童和成年人在內的其他人的交往中學習知識；
- (e) 幼兒早期可為達到身心健康、培養情緒安全感、形成文化和個人特性，以及培養能力奠定基礎；
- (f) 幼兒的成長經歷，因其個性、性別、生活條件、家庭狀況、照顧安排和所受教育而有所不同；
- (g) 有關幼兒的需求和恰當待遇，及其在家庭和社會中積極作用的文化觀念，對於幼兒的成長經歷有著重大影響。

7. 尊重每個幼兒的獨特興趣、經歷及面臨的挑戰，是在其人生的這一關鍵階段實現其權利的出發點。
8. 幼兒期研究。委員會注意到，越來越多的理論和研究證實，將幼兒視為社會行為者最為恰當，他們的生存、福利和成長取決

於密切的關係，也建立在密切關係上。這些關係的另一方通常是少數關鍵人員，他們往往是父母、大家庭成員和同伴，以及養育者和其他幼兒專業人員。同時，對幼兒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研究，提醒人們注意對幼兒成長的理解和規定所依據的不同方式，包括對幼兒的不同期望，以及在幼兒照顧和教育方面的不同安排等。現代社會的一個特點是，越來越多的幼兒在多元文化社會中長大，他們所處的環境在發生迅速的社會變革，在這一環境中，有關幼兒的看法和對幼兒的期望也在發生變化，其中包括更多地承認幼兒的權利。委員會鼓勵締約國以與當地情況和變化中的習俗相適應的方式，利用關於幼兒期的看法和知識，並尊重傳統價值觀，但條件是這些價值觀不具歧視性（《公約》第 2 條），無損於兒童的健康和福利（第 24 條第 3 項），也不違背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最後，研究指出，營養不良、疾病、貧困、忽視、社會排斥以及一系列其他有害因素，對幼兒尤其構成威脅。研究顯示，幼兒期恰當的預防和干預策略可對幼兒的福利和前途產生積極影響。因此，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是一種有效手段，有助於防止兒童中期和青春期出現個人、社會和教育問題〔見關於青少年健康和成長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





第四節 幼兒期總原則和權利

9. 委員會認為，《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和第 12 條屬總原則〔見關於執行《公約》一般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其中，每項原則都對幼兒期的權利產生影響。
10. 生命權、生存權和成長權。第 6 條提及兒童固有的生命權，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成長。現敦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圍產期母嬰照顧，降低嬰兒和兒童死亡率，並創造條件，增進所有幼兒在其人生這一關鍵階段的福利。營養不良和可預防疾病，依然是幼兒期權利的落實所面臨的主要障礙。確保生存和身體健康是優先事項，但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 6 條涵蓋成長的所有方面，而且幼兒的健康和社會心理福利在許多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不利的生活條件、忽視、照顧不周或虐待，以及對人的潛力發揮加以限制等，都會對這兩者構成威脅。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見下文第七節）。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和其他相關方）：生存權和成長權只能從整體上加以落實，為此必須執行《公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落實健康權、適足營養權、社會保障權、適足生活水平權、享有衛生和安全環境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以及遊戲權（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另外還須

尊重父母的責任，並提供協助和高質量服務（第 5 條和第 18 條）。兒童從幼年起就應當能夠參與提倡合理攝取營養和採取健康、衛生之生活方式的活動。

11. 不受歧視的權利。第 2 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應能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享受相關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明確這項原則對於在幼兒期實現權利的影響：
- (a) 第 2 條的含義是：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對一般幼兒歧視，例如，在法律未能為包括幼兒在內的所有兒童，提供同等保護，使其免遭暴力的情況下。由於相對處於弱勢且需依靠他人來落實其權利，幼兒特別可能遭受歧視；
- (b) 第 2 條還有如下含義：不得對特定群體幼兒實行歧視。歧視還可能以以下形式出現：降低營養水平；不給予充分照顧和關注；限制遊戲、學習和受教育的機會；或禁止自由表達感情和看法等。歧視也可能表現為提供苛刻待遇和提出不合理要求，這種待遇和要求可能具有剝削或虐待性質。例如：
- i. 對女童的歧視是對權利的一種嚴重侵犯，這種侵犯影響到女童的生存及其年輕生命的各個方面，同時也限制了女童對社會作積極貢



獻的能力。女童可能因選擇性墮胎、女性生殖器殘割、遺棄和殺嬰行為，包括不向嬰兒提供充足食物等行為而受害。女童還可能被要求承擔過多的家庭責任，並可能被剝奪接受幼兒期教育和初等教育的機會；

- ii. 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歧視，會減少他們生存的可能性並降低其生活質量。這些兒童有權得到其他兒童得到的照顧、營養、撫育和鼓勵。他們也許還需要得到額外、特殊協助，以使其能夠融入社會，並使其權利得到落實；
- iii. 對感染愛滋病毒 / 愛滋病或受愛滋病毒 / 愛滋病影響的兒童歧視，會使他們失去他們最需要的幫助和支持。此種歧視可能存在於公共政策，和服務的提供及利用方面，並存在於一些侵犯這些兒童之權利的日常做法中（還見第 27 段）。
- iv. 與種族、階級 / 種姓、個人情況和生活方式，或（兒童或其父母的）政治見解和宗教信仰等有關的歧視，會使兒童無法充分參與社會。這種歧視會影響到父母履行對子女責任的能力。它會影響到兒童的機會，傷害兒童的自尊，還會助長兒童之間和成人之間的怨恨和衝突；

- v. 遭受多種歧視（例如，與種族、社會和文化地位、性別和 / 或身心障礙有關的歧視）的幼兒尤其面臨著威脅。

12. 幼兒還可能因其父母遭受歧視而受害，例如，非婚生兒童或在偏離傳統價值觀的情形中出生的兒童，或父母是難民或尋求庇護者的兒童，可能因此而受害。締約國有責任監測並打擊歧視現象，不論它以何種形式、在何處——家庭、社區、學校或其他機構中——出現。在幼兒利用高質量服務方面可能存在的歧視，尤為令人關注，特別是在衛生保健、教育、福利和其他服務尚未普及，而且以國家、私人和慈善組織相結合的方式提供之情況下。作為第一步，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監測有助於幼兒生存和成長的高質量服務提供和利用情況，具體採用系統性收集數據資料的做法，此種數據資料按兒童，及其家庭背景和狀況等相關的主要變量加以分類。然後，可能需要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都能有機會利用現有服務。總的來說，締約國應當提高人們對幼兒，特別是弱勢群體遭受歧視問題的認識。

13. 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提出了以下原則：兒童最佳利益



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屬優先考慮。由於未成年，兒童在與其福利相關的決定和行動方面，須由主管機構在考慮到其意見和能力增強的前提下，評估和代表其權利與最佳利益。這項最佳利益原則多次在《公約》中出現（包括在與幼兒期最為相關的第 9 條、第 18 條、第 20 條和第 21 條中出現）。最佳利益原則適用於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要求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兒童權利，便利其生存、成長並促進其福利，還要求採取措施，向父母和日常負責實現兒童權利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持 and 協助：

- (a) 單個兒童最佳利益。所有與兒童的照顧、健康、教育等相關的決策，都必須考慮到最佳利益原則，父母、專業人員和其他負責照顧兒童者作出的決定也不例外。委員會敦促締約國作出規定，讓幼兒能夠在所有訴訟中，都由為兒童的利益行事的人員作為代表，並且在所有兒童能夠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表明自己選擇的情形中傾聽他們的看法；
- (b) 幼兒作為一個群體或團體的最佳利益。所有影響到兒童的法律和政策制定、行政和司法決策，以及服務提供，都必須考慮到最佳利益原則。這包括直接影響到兒童的行動（例如與衛生保健服務、照顧體系或學校相關的行動），以及間接影響到幼兒的行動（例如與環境、住房

或交通相關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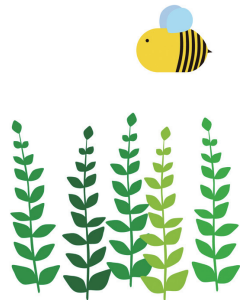
- 14. 尊重幼兒的意見和感受。第 12 條規定，兒童有權對所有與其相關的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有權使這些意見得到考慮。這項權利加強了幼兒作為推動、保護和監測其權利活動的積極參與者地位。人們常常以年幼和未成年為由，忽視幼兒——作為家庭、社區和社會的參與者——的作用。在許多國家和地區，傳統觀念強調有必要讓幼兒接受培訓並適應社會生活。人們認為，幼兒尚未完全發育，缺乏基本的理解能力、溝通能力和抉擇能力。幼兒在家庭中處於弱勢，而且在社會中往往沒有發言權，得不到重視。委員會希望強調，第 12 條既適用於幼兒，也適用於少年、兒童。作為權利的主體，即便是最年幼的兒童也有權發表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第 12 條第 1 項）。幼兒對其周圍環境十分敏感，而且會非常迅速地瞭解其生活中的人、地點和日常事務，同時清楚地意識到他們自己的特性。早在他們能夠透過常規方式，即說或寫進行表達之前，他們就能夠以多種方式作出選擇，傳遞自己的感情、見解和願望。在這方面：

- (a)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採取一切恰當措施，確保「兒



童是權利主體，在與其相關事項上，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和使自己的意見得到傾聽的權利」這一概念，能夠從最早的階段開始，以與兒童的能力、最佳利益，和受到保護且免遭傷害的權利所相適應的方式得到實施；

- (b) 表達意見和感受的權利，應當在兒童的家庭（乃至大家庭）和社區日常生活中得到確立；在幼兒期的各類保健、照顧和教育設施，以及在訴訟中得到確立；並在政策制定和服務完善中得到確立，包括透過研究和諮詢；
- (c) 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推動父母、專業人員和主管機構積極參與為幼兒創造機會，使其能夠在其日常活動中，在所有相關環境裡逐步行使其權利，包括在掌握必要的技巧方面提供培訓。實現參與權需要成年人採取以兒童為本的態度，聽取幼兒的意見，維護其尊嚴並尊重他們個人的看法；還需要成年人體現出耐心和創造力，使其期望與幼兒的興趣、理解水平和願意採用的溝通方式相適應。



第五節 父母的責任和締約國提供的協助

15. 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者的關鍵作用。在通常情況下，幼兒的父母在實現幼兒權利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家庭、大家庭或社區其他成員（包括法定監護人等），也是如此。這在《公約》中（尤其是第 5 條）得到了充分確認，《公約》還確認，締約國有義務提供協助，包括重質量的兒童照顧服務（尤其是第 18 條）。《公約》序言指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委員會認為，這裡的「家庭」是指能夠滿足幼兒的照顧、撫養和成長需求的各種安排，包括：核心家庭、大家庭，以及其他傳統安排和現代基於社區的安排，但這些安排須與兒童的權利和最佳利益相一致。
16. 父母 / 主要養育者與兒童最佳利益。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者的責任，與他們以「有利於兒童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這一要求相關聯。第 5 條規定，父母的作用是提供適當指導，以使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這既適用於幼兒，也適用於少年。嬰幼兒完全依賴他人，但他們並不是被動地得到照顧和指導。他們是積極的社會成



員，尋求父母或其他養育者的保護、撫育和理解，這些都是他們生存、成長和福利所依賴的條件。新生兒出生後不久就能夠辨認其父母（或其他養育者），並積極與父母（或其他養育者）進行非言語交流。在通常情況下，幼兒會與其父母或主要養育者相互建立深厚的感情。這些關係使兒童具有身心安全感，並使其得到持續的關愛。通過這些關係，兒童形成自我意識形態，並獲取在社會裡被認為具有價值的技能、知識，同時養成習性。因此，父母（以及其他養育者）通常是幼兒據以實現其權利的主要途徑。

17. 能力發展是一項扶持性原則。第 5 條借助「能力發展」概念來提及兒童據以逐步獲取知識、能力和認識，包括：逐步瞭解其權利，以及知道如何以最佳方式實現這些權利的成熟和學習過程。尊重幼兒逐步發展的能力，對於實現其權利至關重要，這一點尤其適用於幼兒期，因為，從嬰兒起到正式入學這一時期，兒童的身體、認知、社交和心理狀況的變化非常迅速。第 5 條載有以下原則：父母（和其他人）有責任不斷調整他們向兒童提供的支持和指導程度。這些調整考慮到兒童的興趣、願望、兒童的自主決策，和理解其最佳利益的能力。一般來說，幼兒需要得到比少年更多的指導，但同時有必要考慮到同齡兒童在能力上的差異，並考慮到他們對一

些情況作出反應的方式。能力發展應視為一種積極的扶持過程，而不應視為採用限制兒童的自主權和自我表達之獨斷做法的藉口；這種做法以往被認為是合理的，理由是兒童相對不成熟，而且需要適應社會生活。應當鼓勵父母（和其他人）採取以兒童為本的方針，透過對話和實例，並以加強幼兒行使其權利——包括：參與權（第 12 條）；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權（第 14 條）——的能力之方式，向兒童提供「指導」¹。

18. 尊重父母的作用。《公約》第 18 條重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促進兒童的成長和福利負有主要責任，兒童最佳利益是他們關注的重要問題（第 18 條第 1 項和第 27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母親及父親的首要地位。這包括不使子女與父母分離的義務，除非這種分離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第 9 條）。幼兒特別易受分離造成的不利影響，因為他們在物質上和在情感上，都依賴父母 / 主要養育者；另外，他們不太容易理解任何分離所涉及的具體情況。一些最有可能對幼兒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是：遺棄，和剝奪恰當的養育；在嚴重的身心

1. 見 G. Lansdown,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Florence,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2005)。



壓力或精神健康受損害情況下的養育；孤立無援情況下的養育；不穩定的養育，父母之間有衝突或子女遭受虐待；以及子女經歷關係破裂過程（包括被迫分離），或得到質量很差的機構照顧情形等。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父母能夠對其子女承擔主要責任；支持父母履行其職責，包括：減少兒童照顧方面的有害剝奪、關係破裂和扭曲現象；並在幼兒福利可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採取行動。締約國的總體目標應當包括減少被丟棄，或成為孤兒的幼兒數目；並儘量減少需要得到機構照顧，或其他形式的長期照顧之人數，除非這樣做被認為有利於幼兒的最佳利益（見下文第七節）。

19. 社會趨勢和家庭的作用。《公約》強調，「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父親和母親被視為平等的養育者（第 18 條第 1 項）。委員會指出，實際上，許多地區的家庭形態是可變動的，而且正在改變，如同對於父母的非正式網絡支持般，總體趨勢是：家庭規模、父母作用，和子女撫養安排方面的多樣性增強。這些趨勢與幼兒尤其相關，因為對他們的身心發育和個性的形成，最為有利的是少數穩定、悉心關愛的關係。通常，這些關係是母親、父親、兄弟姐妹、祖父母 / 外祖父母，和大家庭其他成員，以及專門從事兒童保育和教育工作人員的某種組合。委員會認識到，其中的每

一種關係都會以獨特方式，有助於《公約》之下的兒童權利之實現，而且多種不同的家庭形態，或許與促進兒童的福利一致。在一些國家和地區，對家庭、婚姻和養育等社會觀念的轉變，正在影響著幼兒的童年經歷，例如，有些幼兒家庭出現分離和重新組合。經濟壓力也對幼兒產生影響，例如，有些父母被迫到遠離家庭和社區的地方工作。在另一些國家和地區，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其他親屬感染愛滋病毒 / 愛滋病，並因此而死亡——這一現象現已成為幼兒期的一個共同特點。這些因素和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到父母履行其對子女責任的能力。總的來說，在社會急劇變革的時期，傳統做法也許不再可行，或適用於當前的撫養狀況和生活方式，但同時，人們還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吸收消化新的做法，以及瞭解和評價新的撫養能力。

20. 對父母的協助。締約國需要以恰當方式協助父母、法定監護人和大家庭，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第 18 條第 2 項和第 18 條第 3 項），包括協助父母提供兒童成長所需的生活條件（第 27 條第 2 項），並確保兒童得到必要的保護和照顧（第 3 條第 2 項）。委員會關切的是，對父母和其他負責撫養幼兒的人員所需的資源、技能和



個人承諾，沒有給予充分的考慮，這在早婚和早育仍然認可的社會，和年輕、單身父母比例較高的社會尤其突出。幼兒期是父母在《公約》涵蓋兒童福利的各個方面，承擔責任最為廣泛（而且繁重）的時期：父母必須確保幼兒的生存、健康、身心安全，確保幼兒享有高水準的生活照顧，並使其有足夠的時間遊戲和學習、自由表達看法。因此，實現兒童權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照顧兒童者的福利和可利用的資源。認識到這種相互依存關係，是制訂向父母、法定監護人和其他養育者，提供協助計畫的合理出發點。例如：

- (a) 一種綜合做法將包括：對父母促進兒童最佳利益的能力，產生間接影響的干預行動（例如：稅收、津貼、適足住房、工時等），和能夠產生比較直接影響的行動（例如：母嬰圍產期保健服務、父母教育、家訪等）；
- (b) 提供適當援助應當考慮到：要求父母發揮新作用和具備新技能，並考慮幼兒期的要求和壓力的轉變——例如幼兒的活動範圍擴大，言語交流能力增強，交往能力增強，以及幼兒開始參加照顧和教育方案等；
- (c) 對父母的協助將包括：提供養育培訓、父母諮詢，以及向母親、父親、兄弟姐妹、祖父母 / 外祖父母，和其他可能不時會負責促進兒童最佳利益的人員所提供的其他高質量服務；

(d) 相關協助還包括：鼓勵與幼兒建立積極、負責的關係，並增強對兒童權利和最佳利益瞭解的方式，向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協助。

- 21. 對父母的恰當協助，最好作為幼兒期全面政策中加以提供的一部分（見下文第六節），包括在早年提供保健、照料和教育。締約國應當確保父母得到恰當支助，使其能夠讓幼兒充分參與這種方案，特別是讓處境最為不利和脆弱群體參與此種方案。具體來說，第 18 條第 3 項認識到，許多父母從事工作，但往往從事的是薪水很低的工作，同時還須承擔養育責任。第 18 條第 3 項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受益於他們有資格享有的兒童照料服務、產婦保護和便利條件。在這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



第六節 幼兒，特別是弱勢兒童綜合政策和方案

22. 以權利為基礎的多部門策略。許多國家和地區在發展高質量服務方面，對幼兒期不重視。這些服務大多不成系統，常常由中央和地方各級若干政府部門負責，計畫也往往沒有系統性，不作協調。在有些情況下，這種服務還主要由私營部門和自願團體提供，其資源不足，沒有規章，質量得不到保證。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制定基於權利、協調、多部門的策略，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仍然是服務規劃和提供的出發點。這種策略應以系統而統一的方法為基礎，制定關於未滿 8 歲兒童的法律和政策。在幼兒期，服務、服務的提供和設施方面，必須要有一個綜合性的框架，並有信息和監測系統作後盾，綜合性服務將與提供給父母的幫助加以協調，並充分尊重他們的責任，以及他們的境況和要求（《公約》第 5 條和第 18 條，見上文第五節）。也應徵求父母的意見，讓他們參與綜合性服務的規劃。
23. 適合於該年齡段的方案標準和專業培訓。委員會強調，幼兒期綜合策略也必須考慮兒童個人的成長狀況和個性，特別要認識到各年齡組（如：嬰兒、學步幼童、學齡前兒童和初小年齡組）在成長方面不斷變化的優先事項，以及對方案標準和質量標準

的影響。締約國必須保證負責幼兒期的機構、服務和設施符合質量標準，特別是在衛生和安全方面，並保證工作人員的社會心理素質良好、合適、人數充足、訓練有素。按具體情況、年齡和個性提供幼兒服務，需要所有工作人員在從事這年齡組的工作方面接受培訓。從事幼兒的工作應該得到社會的尊重，報酬適當，以便吸引高質量的男女工作人員。對兒童權利和成長問題，他們必須在理論和實踐上有最新的正確認識（亦見第 41 段）；他們必須採取以兒童為本的適當保育做法、課程和教學法；他們必須能獲得專業資源和支持，包括：公共和私人方案、機構和服務的監督 / 監測系統。

24. 獲得服務，特別是最弱勢兒童獲得服務。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保證所有幼兒（以及主要對他們之福祉負責的人）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包括專門為促進他們的福祉而制定的衛生、照料和教育方案。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以及可能受到歧視的幼兒（第 2 條），其中包括：女孩、生活貧困的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屬原住民或少數族裔兒童、移民家庭的兒童、孤兒、因其他原因而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育兒機構的兒童、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難民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



感染愛滋病毒 / 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酗酒或吸毒父母的兒童（又見第七節）。

25. 出生登記。幼兒期的綜合服務始於出生。委員會指出，對所有新生兒作登記的問題，仍然是許多國家和地區的一個嚴峻挑戰。這可能對兒童的自我意識產生消極影響，兒童可能會因此得不到基本保健、教育和社會福利的權利。作為確保「所有兒童在生存、成長和獲得高質量服務之權利」（第 6 條）方面的第一步，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證所有兒童的出生登記。如果有個人人可以免費使用的普遍、管理優良的登記系統，就可以做到這一點。一個行之有效的系統，必須對各家庭的情況採取靈活和有針對性的方法，例如必要時提供流動登記站。委員會指出，在有些地區，生病的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可能更難得到登記，它強調對所有兒童的出生登記，都不應加以任何歧視（第 2 條）。委員會還提醒締約國——為「晚登記出生者提供便利服務」的重要性，並確保沒有登記的兒童能平等獲得保健、保護、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
26. 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幼兒有權得到適合於他們身心、精神、道義和社會成長的生活水準（第 27 條）。委員會關注地指出，儘管普遍認識到被剝奪的不利影響，但仍然有數百萬幼兒連

最基本的生活水準也得不到保證。在較貧窮的情況下成長，對兒童的福利、社會融入和自尊帶來不利影響，減少他們學習和發展的機會。在赤貧的情況中成長，造成的後果更加嚴重——危及到兒童的生存及其健康，損害基本的生活質量。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落實有系統的策略，以減少幼兒期的貧窮，及克服貧窮對兒童福祉的不利影響；應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包括對兒童和家庭的「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第 27 條第 3 項），以確保幼兒擁有與權利相符的基本生活水準。落實兒童得益於社會保障的權利（包括社會保險）是所有策略的一項重要內容（第 26 條）。

27. 提供保健。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在他們的幼兒期，能享有可達到之最高標準的保健和營養，以減少嬰兒死亡率，使兒童能夠享有生命的健康開端（第 24 條）。特別是：
 - (a) 締約國有責任確保提供清潔飲水、適當的環境衛生、適當的免疫接種、良好的營養和醫療服務，以及沒有壓力的環境，這些都對幼兒的健康至關重要。營養不良和疾病對兒童的身體健康和成長有長期影響，影響到兒童的心理狀況，妨礙學習



和社會參與，減少發掘他們潛力的可能性，同樣也會導致肥胖症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 (b) 締約國有責任落實兒童的健康權，鼓勵在兒童健康和成長方面的教育，包括母乳餵養、營養和講究衛生的好處等方面的教育；² 還應優先重視向母親和嬰兒提供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以培養健康的家庭——兒童關係，特別是兒童與其母親（或其他主要養育者）之間的關係（第 24 條第 2 項）。幼兒本身能夠有助於確保他們的個人健康，和鼓勵其同伴享有的健康生活方式，例如透過參加以兒童為本的適當保健教育方案；
- (c) 委員會希望提請締約國注意愛滋病毒 / 愛滋病對幼兒期的具體挑戰。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一）防止父母和幼兒感染，特別是對傳播鏈作干預，特別是母親與父親之間，和從母親到嬰兒；（二）向感染愛滋病毒的父母和幼兒提供精確的診斷、有效的治療，和其他形式的支助（包括抗逆轉錄病毒治療）；（三）確保因愛滋病毒 / 愛滋病而失去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者的兒童，包括健康的和受感染的孤兒得到充分的替代性照顧。〔又見關於愛滋病毒 / 愛滋病和兒童權利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03）〕。

2. 見《嬰兒和幼兒餵養全球策略》，世界衛生組織，2003 年。

28. 幼兒期教育。《公約》承認兒童受教育的權利，小學教育應實現義務制和對人人免費（第 28 條）。委員會讚賞地認識到，有些締約國在計畫向所有兒童提供 1 年的免費學前教育。委員會將幼兒期受教育的權利解釋為一出生就開始有的權利，並與幼兒最大程度的發展權利密切相聯（第 6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闡述了教育與兒童成長的關係：「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標為：使兒童的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的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關於教育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說，其目的是「透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其他能力、人的尊嚴、自尊和自信來扶助兒童」，要實現這個目標，就必須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反映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第 2 段）。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兒童受教育的權利適用於所有兒童，應無任何歧視地扶助女孩接受教育（第 2 條）。

29. 對幼兒期教育的父母和公共責任。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者）是「兒童的第一任教育者」之原則，在《公約》中得到確立和核准。它強調尊重父母的責任（上文第五節）。父母應在幼兒行使權利方面提供適當的指導，創



造一個環境，建立以尊重和理解為基礎的、牢靠的慈愛關係（第 5 條）。委員會請締約國將這一原則作為在以下兩個方面規劃幼兒期教育的起點：

- (a) 在向父母提供履行育兒責任的適當援助方面（第 18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加強父母瞭解他們在兒童幼兒期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勵以兒童為中心的育兒做法，鼓勵尊重兒童的尊嚴，為培養諒解、自尊和自信提供機會；
- (b) 在為幼兒期制定計畫方面，締約國的目標應始終是「提供對父母的作用」作補充方案，而且這種方案應儘量與父母合作制定，包括透過父母、專業人員和其他人在「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第 29 條第 1 項 (a) 款〕方面開展積極合作。

30.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確保所有幼兒獲得最廣泛意義上的教育（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這種教育承認父母、擴大家庭和社區的關鍵作用，以及國家、社區和民間機構對提供幼兒期教育之有組織方案所作出的貢獻。研究證據表明高質量的教育方案能夠對幼兒成功地過渡到小學，對他們的學習進步，及其長期的社會適應產生積極影響。現在，許多國家和地區從 4 歲起向兒童提供綜合性幼兒期教育，有些國家將其納入雙職工

父母的育兒教育。人們認識到傳統上將「保育」服務與「教育」服務分開，並不總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因此有時採用「教育和保育」的概念，以示朝向綜合服務的轉變，加強承認協調、整體、多部門處理幼兒期問題的必要性。

31. 以社區為基礎的方案。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支持幼兒期發展方案，包括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的學前方案，這種方案的主要特徵是扶持和教育父母（和其他養育者）。締約國可以在以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制定一個立法框架，提供資源適足的高質量服務，確保標準適合於各群體和個人的具體情況，適合於從嬰兒，一直到就學的各年齡組發展重點。鼓勵締約國制定適合於發展，與文化相關的高質量方案，並且與當地社區合作來實現這個目標，而不是對幼兒期保育和教育強行規定一種標準化做法。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加強注意，並積極支持對幼兒期方案採取以權利為基礎的方法——包括：包含過渡到小學，確保連續性和不斷進步的倡議，以及積極參與規劃活動等——培養兒童的自信、溝通能力和學習熱情。

32. 作為服務提供者的私營部門。關於委員會在 2002 年



的一般性討論日就「作為服務提供者的私營部門及其在落實兒童權利中的作用」通過的建議（見 CRC/C/121 號文件，第 630-653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作為落實方案的一個渠道，支持非政府部門的活動。它還呼籲所有非國家服務提供者（「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提供者）遵守《公約》的原則和規定，在這方面還提醒締約國，它們對保證執行《公約》負有主要責任。國家和非國家部門中，從事幼兒期工作的專業人員應獲得全面的訓練、經常性的培訓，以及適當的報酬。在這方面，締約國有責任對幼兒期發展提供服務。公民社會的作用是對國家的作用作補充，而不是代替國家的作用。如果非國家服務起了主要作用，那麼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它們有義務監測並管理服務提供的質量，以確保兒童權利得到保護，並滿足他們的最佳利益。

33. 幼兒期人權教育。根據第 29 條和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將人權教育納入幼兒期教育。這種教育應該讓兒童參與，並培養兒童的能力，以適應於他們的利益、關注和不斷提高能力的方式，向他們提供行使權利和履行職責的實際機會。幼兒的人權教育應圍繞在家庭、在育兒中心、在幼兒期教育方案，和其他社區背景中幼兒常見的日常問題。

34. 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委員會指出，締約國和其他方面對執行《公約》第 31 條規定的注意不足，該條規定確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遊戲是幼兒期最獨特的活動之一。通過遊戲，不管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一起，兒童都能享受，並刺激、提高他們的現有能力和創造性。創造性遊戲和探索性學習，對幼兒期教育的重要性是得到普遍承認的。然而，由於幼兒很少有機會在以兒童為中心、安全、得到支持的、激勵性和沒有壓力的環境中相聚、遊戲和互動，因此常常阻礙實現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在許多城市環境中，住房、商業中心和交通系統的設計不合理、密度高，再加上噪音、污染和各種各樣的危險，對幼兒造成了一種險象環生的環境，因此特別威脅到兒童的遊戲空間權。家務繁重（特別影響到女孩）和學習競爭激烈，也可能阻礙兒童的遊戲權。因此委員會呼籲締約國、非政府組織和私人行為者，查明並克服最年幼兒童享有這些權利的潛在障礙，包括將其作為扶貧策略的一部分。城鎮規劃，以及休閒和遊戲設施的規劃，應透過適當的磋商，考慮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第 12 條）。在以上所有方



面，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加強注意落實休息、休閒和遊戲權，並撥出適足的資源（人力資源和資金）。

35. 現代通信技術與幼兒期。第 17 條承認以印刷為主的傳統媒體，和以現代信息技術為主的大眾媒體，對實現兒童權利作出積極貢獻的潛力。幼兒期是出版商和媒體製作商的一個專業市場，應鼓勵他們傳播適合幼兒能力和興趣，對他們的福祉有社會和教育利益，並反映兒童的境況、文化和語言方面，國家和區域之多樣性的材料；應特別注意少數族裔群體，推動對他們承認和社會融入之媒體的必要性。第 17 條 (e) 款還提到，締約國對確保保護兒童不受不適當和可能有害材料之害的作用。現代技術的種類，包括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媒體迅速增加，利用這種技術的機會也大大增加，應特別關注。幼兒如果接觸到不宜或不當的材料，就特別有危險。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管理媒體的製作和發佈，以保護幼兒，並促請它們支持父母 / 養育者履行他們在這方面的育兒責任（第 18 條）。



第七節 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

36. 幼兒對風險的脆弱性。委員會在上述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大量兒童的成長環境困難，他們的權利常常受到侵犯。與父母和養育者的關係不可靠和不連續，生長在赤貧和被剝奪的環境中，周圍充滿衝突和暴力，被迫離開家園成為難民，以及任何其他有害他們福祉的不良環境，這一切都使幼兒特別易於受到傷害。幼兒理解上述不良環境，或抵禦對他們的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有害影響之能力較低。如果父母或其他養育者——不管是由於疾病、死亡，還是由於家庭或社區分裂——不能提供適足保護，對幼兒造成的威脅都特別嚴重。不管在哪種困難情況下，都必須特別考慮到幼兒，因為他們正在迅速成長變化中，他們較容易生病，心理狀況較脆弱，他們的成長較容易受到扭曲或擾亂，在躲避或抵禦困難方面的能力較低，他們要靠別人給予保護和促進他們的最佳利益。在以下幾段中，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公約》提到的對幼兒期權利，有明顯影響的幾種主要困難情況。以下所列的情況並不是全面列舉，兒童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同時面臨多種風險，一般來說，締約國的目標應該是確保在所有情況中，每個兒童都能



在行使權利方面得到適當的保護：

- (a) 虐待和忽視（第 19 條）：幼兒常常受到忽視和虐待，包括身心摧殘。虐待常常發生在家庭，特別有害。幼兒最沒有能力躲避或抵禦，也最不能理解所發生的情況，最沒有能力尋求他人的保護。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由於忽視和虐待造成的創傷對發展——包括對最年幼兒童的成長，以及對他們大腦的成熟過程產生可度量的消極影響。鑒於對幼兒期的虐待和忽視非常普遍，並有證據表明它產生長期影響，因此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衛有風險的幼兒，並向受到虐待的兒童提供保護，採取積極步驟支持他們從創傷中康復，同時避免使他們因蒙受的侵犯而留下傷痕；
- (b) 沒有家庭的兒童（第 20 條和第 21 條）。如果兒童成為孤兒，被拋棄或者被剝奪家庭照料，或者長期遭受關係破裂或失散（例如：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愛滋病毒 / 愛滋病等的傳染病、父母被監禁、武裝衝突、戰爭，和被迫遷徙），兒童的發展權就受到嚴重威脅。以上困境對兒童的影響各不相同，視他們的個人應對能力、年齡和境況，以及有沒有較廣泛的支持和替代性照顧而定。研究表明，機構照顧的質量低，則不可能促進健康的身心發展，反而會對長期的社會調整——特別是

未滿 3 歲兒童以及未滿 5 歲兒童的調整——帶來嚴重的負面後果。如果需要替代性照顧，儘早安排以家庭為基礎或者類似家庭的照顧，則更有可能對幼兒產生積極的結果。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投資並支持能確保安全、持續照料和關愛，以及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礎上，給幼兒以形成長期情感依戀的各種替代照料形式，例如：透過寄養、收養和資助大家庭的成員。如果準備收養，「應確保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第 21 條），而不只是「優先考慮」（第 3 條），同時必須一直牢記並尊重《公約》其他條款規定，以及本一般性意見回顧的所有有關兒童權利和締約國義務；

- (c) 難民（第 22 條）。年幼的難民兒童喪失了他們日常環境和關係中許許多多熟悉的東西，因此極其容易感到混淆。他們及其父母有權平等地獲得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務。孤身或與家庭失散兒童的處境特別危險，委員會在關於「在原籍國外孤身和與家庭失散兒童的待遇問題」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就照顧和保護這些兒童的問題提供詳細的指導；
- (d) 身心障礙兒童（第 23 條）。幼兒期通常是查明身



心障礙，及認識其對兒童福祉和成長影響的年齡階段。幼兒絕不能只因為是身心障礙而被送進機構。首要任務是確保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充分參加教育和社區生活，包括消除阻礙實現他們權利的障礙。年幼身心障礙兒童有權獲得專業人員適當的援助，包括對他們父母（或其他養育者）的資助。應時刻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尊嚴，並鼓勵他們自立。（亦見委員會 1977 年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權利」問題一般性討論日的建議，載於 CRC/C/66 號文件）；

- (e) 有害工作（第 32 條）。有些國家和地區在兒童年幼時就讓他們踏進社會參加工作，包括參加有潛在危險、剝削性，以及損害健康、教育和長期前景的活動。例如，可能會教幼兒做一些家務勞動、農業勞動，或者幫助家長 / 兄弟姐妹從事有危險的工作。即使非常年幼的嬰兒，也很可能受到經濟剝削，他們可能會被用來乞討，或者被出租供乞討。娛樂業，包括電視、電影、廣告和其他現代媒體中對幼兒的剝削，也應引起關注。締約國對勞工組織《1999 年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確定有害童工活動的極端形式，負有特別責任；
- (f) 藥物濫用（第 33 條）。雖然非常年幼的兒童極少有可能濫用藥物，但如果他們出生自酗酒或吸毒成癮的母親，

他們可能需要專門的保健；如果家庭成員是藥物濫用者，並有可能接觸藥物，則需要保護。他們也可能會因酗酒或藥物濫用，對家庭生活水準和照顧質量的不利後果而受害，還可能會在早期就學會濫用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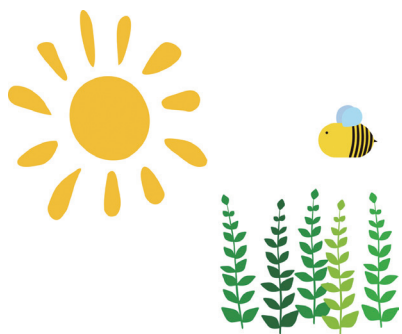
- (g) 性侵害和性剝削（第 34 條）。幼兒特別是女孩，很容易在早期受到家庭內外的性侵害和性剝削。環境困難的幼兒特別危險，例如被僱為家庭工人的女孩。幼兒還可能受色情製造商之害；這個問題在 2002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中述及；
- (h) 買賣、販運和誘拐兒童（第 35 條）。委員會對出於各種目的之買賣和販運棄兒，及失散兒童的事實，經常表示關注。就最年幼的年齡組而言，買賣和販運的目的可以包括收養，特別是（雖然不僅僅是）外國人收養。除了《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以外，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為在這一領域防止侵犯提供了一個框架和機制，因此，委員會一直在強烈促請所有承認和 / 或允許收養的締約國批准或加入該公



約。普遍的出生登記，除國際合作外，也有助於防止這種侵犯權利的情況；

- (i) 不正常行為和違法行為（第 40 條）。幼兒（界定為未滿 8 歲，見第 4 段）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被列入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法律定義內。行為不當或違法的幼兒需要有關心心的幫助和理解，以提高他們的個人控制、社會同理心和解決衝突的能力。締約國應確保在履行職責方面，向父母 / 養育者提供適當的支持和培訓（第 18 條），確保幼兒獲得高質量的幼兒期教育和照顧，必要時確保他們獲得專門指導 / 治療。

37. 對於以上每一種情形，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剝削（第 36 條），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將年幼兒童的具體情況納入所有立法、政策和干預活動，以便在一個弘揚尊嚴和自尊的環境中，促進身心康復和社會融入（第 39 條）。



第八節 幼兒期的能力建設

38. 對幼兒期的資源分配。為了確保幼兒的權利在這一生命的關鍵階段得到充分實現（並牢記幼兒期經歷對他們的長期前景發生影響），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以權利為基礎的框架內，為幼兒期通過有時間限制的綜合性策略計畫——要求增加對幼兒期服務和方案的人力資源和資金之分配（第 4 條）。委員認識到，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的締約國，在這樣做時所採取的起始點非常不同，無論是在幼兒期政策、服務和專業培訓的現有基礎設施方面，還是在可擁有並可撥給幼兒期的資源量方面。委員會還認識到，締約國可能會面臨在整個兒童期落實權利的各種優先事項相衝突的情況，例如當普遍保健服務和小學教育尚未實現時。不管怎樣，鑒於本一般性意見所述的許多原因，都必須對專門分配給幼兒期的服務、基礎設施和總體資源作充分的公共投資。在這方面，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在政府、公用事業部門、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家庭之間，建立牢固平等的夥伴關係，為支持幼兒權利而為的綜合服務提供資源。最後，委員會強調，如果服務分散，也不應對幼兒造成不利。



39. 數據收集和管理。委員會重申，幼兒期所有方面的最新數量和質量綜合數據，對擬訂、監測和評估取得的進展情況，以及對評估政策影響，至關重要。委員會認識到，許多締約國在《公約》所述的許多領域，缺乏對幼兒期問題之數據收集的適當國家系統，特別是幼兒期問題的具體分類資料不容易獲得。委員會促請所有締約國根據《公約》，建立一個數據收集和指標的系統，按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城鄉居民和其他有關類別分類。這一系統應涵蓋未滿 18 歲的所有兒童，專門著重於幼兒期兒童，特別是脆弱群體的兒童。
40. 幼兒期問題研究能力建設。委員會在本一般性意見的前面指出，在以下方面開展了廣泛的研究：兒童的健康、成長情況、認知、社會和文化發展情況，積極和消極因素對他們福祉的影響，幼兒期照料和教育方案的潛在影響。還越來越多地從人權角度研究幼兒期問題，尤其是對如何尊重兒童的參與權，包括透過他們參與研究進程等方式作研究。幼兒期研究的理論和證據，在制定政策和做法，以及在監測和評估各種倡議，教育和培訓所有負責幼兒福祉工作的人等方面，都可作出巨大的貢獻。但是，委員會也提請注意當前研究的局限，主要是含括有限的情況，和世界上少數地區的幼兒期。作為幼兒期規劃的一部分，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發展幼兒期研究的國

家和地方能力，特別是從以權利為基礎的角度去發展。

41. 幼兒期權利培訓。關於幼兒期的知識和專門知識並不是靜止的，而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分別是由於社會趨勢影響幼兒，及其父母和其他養育者的生活，因此對他們在照顧和教育的政策及重點發生變化——兒童保育、課程和教學方式發生革新，以及出現新的研究結果等原因所造成。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對所有負責兒童工作的人都是挑戰，對兒童本人也是挑戰，因為他們認識到了他們在家庭、學校和社區的作用。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對兒童及其父母，以及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特別是議員、法官、司法行政官、律師、執法人員、公務員、兒童機構和兒童拘留所的工作人員、教師、保健人員、社會工作者和地方領導，進行有系統的兒童權利培訓。此外，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對普羅大眾開展提高認識的活動。
42. 國際援助。委員會認識到許多締約國，在真正落實本一般性意見所列綜合性服務方面資源拮据，因此建議捐助機構，包括世界銀行、聯合國其他機構和雙邊捐助方，在財政和技術上支持幼兒期發展方案，並將其作為它們



協助接受國際援助的國家開展可持續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有效的國際合作，也能在政策擬訂、方案編制、研究和專業培訓等方面加強幼兒期問題的能力建設。

43. 展望。委員會促請所有締約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和基層社區，繼續倡導建立落實兒童權利的獨立機構，促進在幼兒期生活質量的至關重要性方面，開展持續不斷的高級別政策對話和研究，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的對話。



深入思考



Thought shower

邀請你分享你的心得、想法，以形成落實CRC的動能與路徑。





思考 1

在閱讀後，試著回答以下問題：



1. 有哪些想法及概念，是你第一次看到？或是與自己所認知的比較不一樣？



2. 你覺得內文有哪些價值理念，跟你現在所處的環境是有差異的？



思考 2

試想 8 歲以下的幼兒，在兒童權利四大原則下，你聯想到哪些案例或議題？



- ◇ 平等 / 禁止歧視原則 (§ 2)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3(1)]
- ◇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 6)
- ◇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 12) :





思考 3

回到你的日常生活及兒少服務工作上，你覺得目前現況有哪些已經開始實踐了？有哪些還沒有？未來你想要怎麼改變及規劃呢？



展開習作 (含範例)



Thought shower

邀請你回饋你的改善構想，匯聚托育服務的改進方針。





習作

請在閱讀完「第 7 號一般性意見 (2005 年)：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後，試著填寫以下表格——在內文中哪一點次會讓你聯想到目前中心 / 單位 / 區域的哪些現況；完成自我檢視，並寫下你覺得不錯的構想及行動。

哪一點次	NG 現況說明	靈機一動，我覺得可以這麼改變 / 行動……



範例

以下以臺南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夥伴們，參與本局於 109 年度開辦之「居家托育服務落實 CRC 專業人員培訓進階工作坊」所完成的習作內容作為範例：

哪一點次	NG 現況說明	靈機一動，我覺得可以這麼改變 / 行動……
5	<p>幼兒在撫育、情感關注及悉心指導方面有著特殊需要，在社會遊戲、探索和學習方面也需要時間和空間</p> <p>保母同時收托一大一小的幼兒時，大寶年齡漸長後的睡眠需求時間較小寶少，但保母為了能讓幼兒作息一致，好規劃後續流程，當小寶在睡覺時，保母會要求大寶同時睡覺，即使大寶不睡，保母仍要求大寶「躺躺就好」，大寶只能躺到睡著。</p> <p>托育人員以保護幼兒活動安全為理由，收托期間將幼兒放置於嬰兒床、遊戲床及推車中，避免幼兒因活動過程未注意而受傷。</p>	<p>◇保母先讓小寶入睡後，再陪伴大寶從事靜態活動，如：閱讀繪本、操作精細動作活動。</p> <p>◇建議托育人員提供適齡的教玩具，以刺激幼兒各項發展。</p> <p>◇透過訪視宣導，提供可促進幼兒發展及環境改善之建議，亦可分享其他托育人員的環境規畫和活動設計。</p>

10

有義務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成長

托育人員收托兩位年齡相距約一個月之幼兒，雖兩位幼兒均有提供配方奶，但副食品部分一位僅提供白粥及肉鬆；另一位的副食品則較豐富，明顯未提供相同食材及均衡營養。

保母收托的二位緊急安置幼兒，是因家長照顧不周，及忽視幼兒，造成幼兒嚴重營養不良，雖然年紀已二歲多，卻無法行走，甚至基本營養素不足而進加護病房。

移工媽媽懷孕，害怕被解雇而逃跑，因而生下無國籍孩子，另外還有無處可去的愛滋感染者、外籍移工、難民、無國籍寶寶，待在「非法機構」裡，而這個機構有嚴重物資缺乏、照顧人力有限等狀況，孩子未受到很完善的照顧。

◇ 透過在職訓練課程、小組聚會、文章分享及訪視，輔導托育人員具正確的育兒觀念，並提供均衡飲食，以促進幼兒各項發展。

◇ 透過社會局的緊急安置機制，找到願意收托的保母，讓二位幼兒生命重新受到保障。

◇ 強制輔導家長參與 CRC 親職課程，讓父母一起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性，瞭解幼兒的基本權利。

◇ 這裡有很多協助幫忙的移工媽媽會說，「仲介說不可以懷孕，懷孕就要遣返」，在背負沉重債務的情況下，懷孕移工只好挺著肚子逃，孩子生下以後繼續在台灣賺錢還債，而她們生下的孩子沒有台灣籍，也不具有媽媽的母國國籍，無法使用任何一邊的醫療資源，成為無國籍，彷彿「透明人」一般的存在。因為台灣當前仍有這些問題的存在，所以對於兒權的問題還是要再努力，為了這些無國籍的孩子該有的權利與義務。

11

不受歧視的權利，每個兒童都應能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享受相關權利

部分托育人員聽到受托兒為身心障礙幼兒，通常會婉拒家長。一方面可能因擔心身心障礙幼兒照顧起來較為費力，進而影響整體的收托品質。另一方面若是在照顧的過程中，因為自身的疏忽或對於障礙的類別較無深入的瞭解，導致二次傷害，恐會引發無法處理及應付的狀況。

家長對大寶、二寶的教養態度、關注及照顧不平等。因二寶出生後，家長主要的關注仍在大寶身上，且覺得二寶影響生活品質，故找可全日托的托育人員送托。

◇ 中心可提供有特別照顧需求的嬰幼兒照顧技能之相關訓練課程。

◇ 建議政府給予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托育人員較佳的設施、設備補助費用。

◇ 擴大向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之二度就業人士招手，以增加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投入居家托育服務行列。

◇ 孕程期間，建議夫妻一起參與媽媽教室或相關衛教課程，瞭解二寶或三寶出生後對生活的影響，以利調整心態及做準備，或夫妻雙方溝通協調並分配照顧工作等。

◇ 若二寶或三寶出生後，則可多參與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增進親子關係及互動，亦可透過活動增進手足情感。

12 幼兒還可能因其父母遭受歧視而受害

少數托育人員會根據收托兒家長的職業來進行收托，如：法官、醫師……等；或收托幼兒家長的職業別不同，對於幼兒的學習能力會給予比較心態。

◇輔導托育人員——每位幼兒的學習成長狀況未必相同，不應以家長職業類別來辨別幼兒的學習能力。

13(a) 針對單個兒童最佳利益中提及，讓幼兒能夠在所有訴訟中，都由為兒童的利益行事的人員作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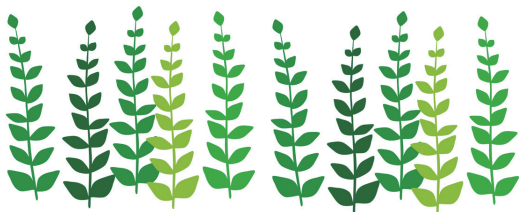
我認為該名代表亦可能因為自身之價值觀的不同，影響所謂「幼兒最佳利益」之決策。

◇能採用多個代表組成小組，進行研討，透過不同專業體系評估，更加強落實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

14 實現參與權需要成年人採取以兒童為本的態度，聽取幼兒的意見，維護其尊嚴並尊重他們個人的看法；還需要成年人體現出耐心和創造力，使其期望與幼兒的興趣、理解水平和願意採用的溝通方式相適應

家長因工作繁忙，當幼兒欲表達、提問，或分享生活、收托期間發生的事情時，常被制止或怒吼「閉嘴」，且幼兒亦常因家長情緒而受影響。

◇家長方面可多參與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且夫妻間應共同討論、溝通，尋找適合的育兒方式，以增進親子互動及家庭關係。



20

對父母的協助

政府積極地提供各項研習講座活動及育兒資源等，但家長參與育兒知識講座意願不高，大多較有意願參與動態及幼兒發展檢核的活動，年輕家長也多半會自行在網路上搜尋文章來獲取育兒知識。

課程參加對象多為幼兒相關工作人員，應多增加家長參與之課程。

有些新手爸媽、照書養的家長，會嚴格規定幼兒作息及飲食，並請托育人員完全配合。若作息時間及照顧方式不同，便會致電中心投訴。

◇ 開闢網站育兒專區，邀請大專院校幼保系老師或專業人員撰寫育兒或衛教文章，上傳到網站上供家長閱覽、留言。

◇ 家長可參與 CRC 親職課程，也可以培育托育人員成為師資，讓父母一起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性，並一起執行。

◇ 與托育人員分享因有多元的照顧方式，故應給予家長尊重，亦可與家長溝通、分享其育兒經驗。

◇ 透過網路社群，與家長及托育人員交流育兒經驗，以利找尋適合幼兒的照護方式。

21

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受益於他們有資格享有的兒童照料服務、產婦保護和便利條件

因為現況上保母需領月頭錢，而政府補助是月底才領，導致低薪家庭必須於月初籌備月費。

針對年輕新手爸媽、特殊狀況及赤貧戶之脆弱家庭，面臨缺乏育兒知能及資源連結。

◇ 建議是否能將月費改為月底支付或月初、月中支付，因為公司行號領薪也是在隔月月初。

◇ 透過育兒指導及親職課程名額保留：採取名額保留策略並主動提供訊息給有需求之家長。



23

保證工作人員的社會心理素質良好、合適、人數充足、訓練有素。按具體情況、年齡和個性提供幼兒服務，需要所有工作人員在從事這年齡組的工作方面接受培訓

依照目前規定，托育人員需每年進行在職研習訓練，雖有固定進行課程活動，但對於知識吸收的意願及實際落實於照顧上又會有落差。

在居家托育服務的行業中，仍有極少數的托育人員以報酬為其從業的主要目的，實際上不一定對幼兒是有愛的，更無法提供以兒童為本位的保育態度；甚至覺得幼兒只要放著就會成長，有疏忽及冷落的狀況。現行管理辦法對此沒有一個較為強制且立即汰除不適任托育人員的機制，通常必須發現幼兒已經在肢體上有比較嚴重的受傷狀況，才執行調查與後續行政裁罰，對於嬰幼兒心理層面的傷害往往沒有解決的方式。

◇ 提供實務演練之機會，與講師敲定內容時亦可多說明課程期許。

◇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除固定提供之研習課程，亦可鼓勵照顧者多透過實體或是線上方式學習。

◇ 政府應對於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人員，逐步做提高資格門檻的修法。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向家長及社區民眾宣導共同監督托育服務品質，與關心嬰幼兒送托情緒之責任，並提供通報管道，共同維護托育品質。

◇ 政府應提列不適任托育人員指標，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做為評估依據，並針對不適任托育人員擬定退場機制。

29

對幼兒期教育的父母和公共責任

受託幼兒為該送托家庭的第三胎，年齡為 2 歲，常近中午時，媽媽才會帶幼兒到保母家，到收托地時，幼兒表現出很累又很餓的情形。經保母瞭解，幼兒約晚上 7 點回家，到隔天，媽媽沒有再餵副食品，只讓其喝配方奶，媽媽要忙家中的事及其他兩位幼兒的生活，沒空餵幼子吃飯。該名受托兒到收托地皆可以吃一大碗副食品，幾乎是吞嚥食物，少咀嚼的動作，托育人員發現幼兒在認知上也稍弱，對家長忽略對幼兒的照護及教育感到困惑。

◇ 輔導托育人員瞭解家長在家中的作息，並在托育地調整幼兒睡眠時間，以利用時間與幼兒做認知學習活動。

◇ 托育人員輔導家長，要如何照顧幼兒生活，例如訓練幼兒基本自理能力，讓幼兒能自己吃飯、不需要大人餵，家長可節省時間做自己的事情。

◇ 中心可以主動提供親子或親職講座資訊，並鼓勵參與，藉以影響其教養觀念及育兒方針，促使幼兒受到更完善的教育及照顧。



34

加強注意落實休息、休閒和遊戲權，並撥出適足的資源（人力資源和資金）

少數幼兒園以低收費作為招生噱頭，幼兒到校實則進行書寫活動，少有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課堂與課堂間的轉換可能也僅供幼兒如廁、飲水。

◇ 除了一般課堂教學，休息、休閒和遊戲抑是一種學習，例如：在遊戲當中發展遊戲、不同的休閒運動需要用到身體的那些部位、身體的協調性等。課程的設計需有動靜態的變換，書寫不是唯一的教學途徑，讓幼兒能夠從不同類型的教學活動中，獲得更為珍貴的經驗。

41

對兒童及其父母，以及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特別是議員、法官、司法行政官、律師、執法人員、公務員、兒童機構和兒童拘留所的工作人員、教師、保健人員、社會工作者和地方領導，進行有系統的兒童權利培訓

幼兒的知識是會隨著時間出現新的研究結果而有所變化，對於幼兒、父母及其他照顧者的教育理念、方式是有所影響的，不及專業知識之變化。

◇ 期許各單位網絡可以互相合作提高幼兒知識，例如：矯正機關、教育單位、社福單位、醫療單位……等，透過如會議、培訓、親職講座等方式展開幼兒權利，讓各單位網絡一同增強幼兒的知識，協助提高父母及其養育者的養育辦法。

行動計畫



Thought shower

邀請你展現你的行動計畫，使托育服務朝精進的路上前行。



親愛的夥伴，終於到了手冊的最後一個環節，請依以下指導語，完成你的行動計畫。

1. 行動名稱



2. 你的行動計畫想回應的需求及問題是？（你看到了什麼？）



3. 要如何做？時間？期程規畫？次數？內容……等。



4. 這計畫預期可以達到什麼改變或影響？



5. 你怎麼評估這計畫有沒有達到效果呢？



附錄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CRC 資源供應站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條次	內文主題	條次	內文主題
1	「兒童」的定義	23	身心障礙兒童
2	禁止歧視	24	健康照護
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25	安置之定期評估
4	權利之落實	26	社會安全
5	父母之引導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6	生存及發展權	28	教育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29	教育的目的
8	身分權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9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31	遊戲權
10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32	經濟剝削
11	非法移送	33	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34	性剝削
13	表意權	35	誘拐、買賣或販運
14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36	任何形式之剝削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37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16	隱私權	38	武裝衝突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39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40	刑事司法
19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41	尊重國家更好的法律標準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42	知悉的權利
21	收養	43-54	有關成人及國家應如何一起工作，確保兒童得到應有的權利
22	難民兒童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

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之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抵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

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

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

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

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

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

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

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之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

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

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

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1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CRC 資源供應站

1. 喜歡在臉書跟 IG 上曬小孩，有什麼不好嗎？小孩長大竟然可能告父母侵犯隱私權？

在社群媒體上曬小孩，可能有什麼問題？想分享寶貝成長過程的一點一滴，又該怎麼做比較好？快把這集的討論分享給身邊的親朋好友吧！

[小孩的隱私也很重要](#)

[曬小孩指南](#)



2. 愛拿「為我好」當理由的爸媽，為何總是讓人受不了？身為晚輩的我們到底該怎麼辦？

究竟，為什麼許多大人會不尊重小孩的看法呢？長大後的我們，又可以做些什麼事呢？所謂的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的又是哪些事情呢？趕快點開影片來看看更詳盡的介紹吧！

[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



3. 兒童權利公約《想被聽見的獨唱》漫畫懶人包

有助於青少年以易於理解的方式瞭解 CRC 的概念。適合在各種場合閱讀，也適合成年人閱讀。



中文版



英文版



越語版

4. 《想被聽見的獨唱》MV

為漫畫量身打造的MV(中、英文字幕)，歌詞帶你重溫 CRC 核心概念，充滿共鳴的文字，值得反覆咀嚼。



5. 《想被聽見的獨唱》海報

這是漫畫的宣傳海報，便於活動場地或公布欄永久張貼。



兒童權利公約



6. 《想被聽見的獨唱》貼紙

漫畫人物與對話可用貼紙自由黏貼，利於 CRC 精神落實於生活。



7.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DM - 注音版

用易理解的方式向兒童介紹兒童權利，可用於活動學習或壁報輸出。



8. 線上 CRC 教材：CRC 便利學

任何時段、任何場合，皆可選讀任一門課程。可作為教材使用，搭配外督、會議或任何零碎時間進行。



索取宣導品，請洽：06-298-5085

乘著 CRC 的翅膀——托育人員升級手冊

發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網址 <https://sab.tainan.gov.tw>

〔永華市政中心〕

地址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總機 886-6-2991111

〔民治市政中心〕

地址 730204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總機 886-6-6322231

讀者專線 886-6-2985085（星期一至五 8:30-12:00；13:30-17:00）

網路專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兒童權利公約（CRC）專區

網址 <https://pse.is/3a4d33>

Facebook 粉絲專頁 / 臺南兒童權利公約專區

用戶名稱 @CRCTainan

承製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社

印刷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請勿擅自移作商業使用

